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自费药品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本保险扩展承保医疗费用项下自费药品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包含于保险合同所列明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

自费药品定义为：治疗被保险人雇员意外受伤后除社保甲乙类用药以外的必须药品，**不包括各种营养类药品、滋补类药品、保健品、中药和中药饮片、营养费。**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工伤定点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即：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三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